



复旦大学放射医学研究所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011年11月27日 共1168人次浏览

为了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加强对考生综合能力的考核，复旦大学放射医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招生继续试行考试-申请制。要求考生提供必须的材料已证明自身的水平。具体要求及程序如下：

一．报名资格

须符合《复旦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申请程序

在网上报名的同时，须向放射医学研究所提交以下材料：

- ① 考生简历（基本情况及从大学学习开始的学习和科研经历）；
- ② 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大学期间学业成绩证明（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③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暂缓）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证（须授课单位盖章）；
- ④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一本（应届生提交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
- ⑤ 有关科研成果、专利、发表论文等复印件；
- ⑥ 其他由学校及大学以上机构授予的各类奖项证书复印件；
- ⑦ 国家大学英语四或/和六级证书的复印件；
- ⑧ 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的专家推荐信；
- ⑨ 根据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一份至少2000字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三．材料审核

放射医学研究所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材料递交导师审核,由导师向放射医学研究所招生领导小组提出复试名单。放射医学研究所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的学术背景、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工作、综合能力、专家推荐以及博士期间的科研工作计划，对考生按招生专业进行打分、排序，经放射医学研究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获准后直接通知考生本人。

四．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考试，成绩须合格。

五．复试

复试按学科组织，拟招生的导师必须参加。

复试的内容包括：（1）专业基础、专业课程测试（笔试、面试，或加实验操作）；（2）专业外语（含口语和听力，笔试加面试）；（3）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面试）。复试导师根据以上考核内容，给出考生的复试成绩。

六．录取

根据考生的材料审核获得的分数、统一考试英语分数、复试时的分数，综合计算考生分，结合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的竞争程度，决定是否录取。

由学科评审专家提出建议录取名单，研究所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审批。

七．争议处理及组织保障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当考生对书面材料的评审或复试（面试）过程中的公正性，表示怀疑时，可以向放射医学研究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请进行复核；若对放射医学研究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复核意见有异议者，可以通过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及校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甚至可以提出行政诉讼。

放射医学研究所为保证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在研究生院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并成立放射医学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放射医学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放射医学研究所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所长任组长，支部书记任副组长、所学术委员

会成员、导师、管理干部为组员。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需要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放射医学研究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对成员进行增减更换。所有参与审核的专家必须保持公平、公正；在参与资料评审前，都经过有关招生纪律以及操作流程的培训。

[【关闭窗口】](#)